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402强清93号之一

2025年6月18日，本院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常州市沃尔特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通过轮候随机方式，指定江苏天刚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市沃尔特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时轶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 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